

黎明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(104.06.30)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為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於必要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指派專任老師 1 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設置辦法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二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五、系務相關事項。
六、校務研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請學生本人或家長代表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為審議各項提案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